調　解　筆　錄

聲請人　侯庭妮

聲請人
代理人　江光耀

相對人　朱嘉儀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13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簡字第1733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上午9 時5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　書記官　吳韋彤
　通　譯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　聲請人代理人　江光耀
　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朱嘉儀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（一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72元。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前給付10,000元，餘額89,272元自民國115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2,500元(最後一期金額為1,772元)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由相對人按月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內（渣打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，帳號：(000)00000000000006號、戶名：侯庭妮）。
（二）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。聲請人同意不追究相對人刑

事責任，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。

（三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程序費用負擔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代理人　江光耀

相對人　朱嘉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